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間接保證(不含批次)業務規章

大綱

- 認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保證對象基本資格
- 各保證要點之共同規定
- 新創及微型企業保證資源

認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信保基金簡介

設立於63年，設立之目的係提供信用保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所需之營運資金，使其健全發展，進而促進經濟成長及社會繁榮，並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提高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提供融資之信心。

- 組織：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
- 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基金來源：由政府及金融機構共同捐助

認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送保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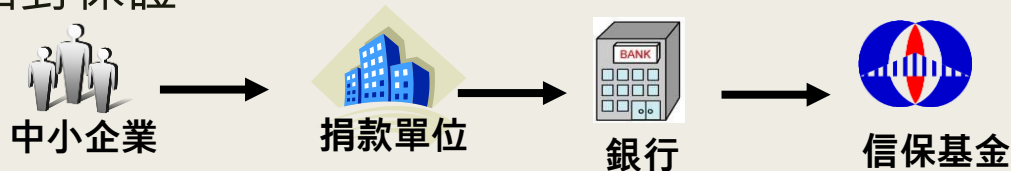
■ 間接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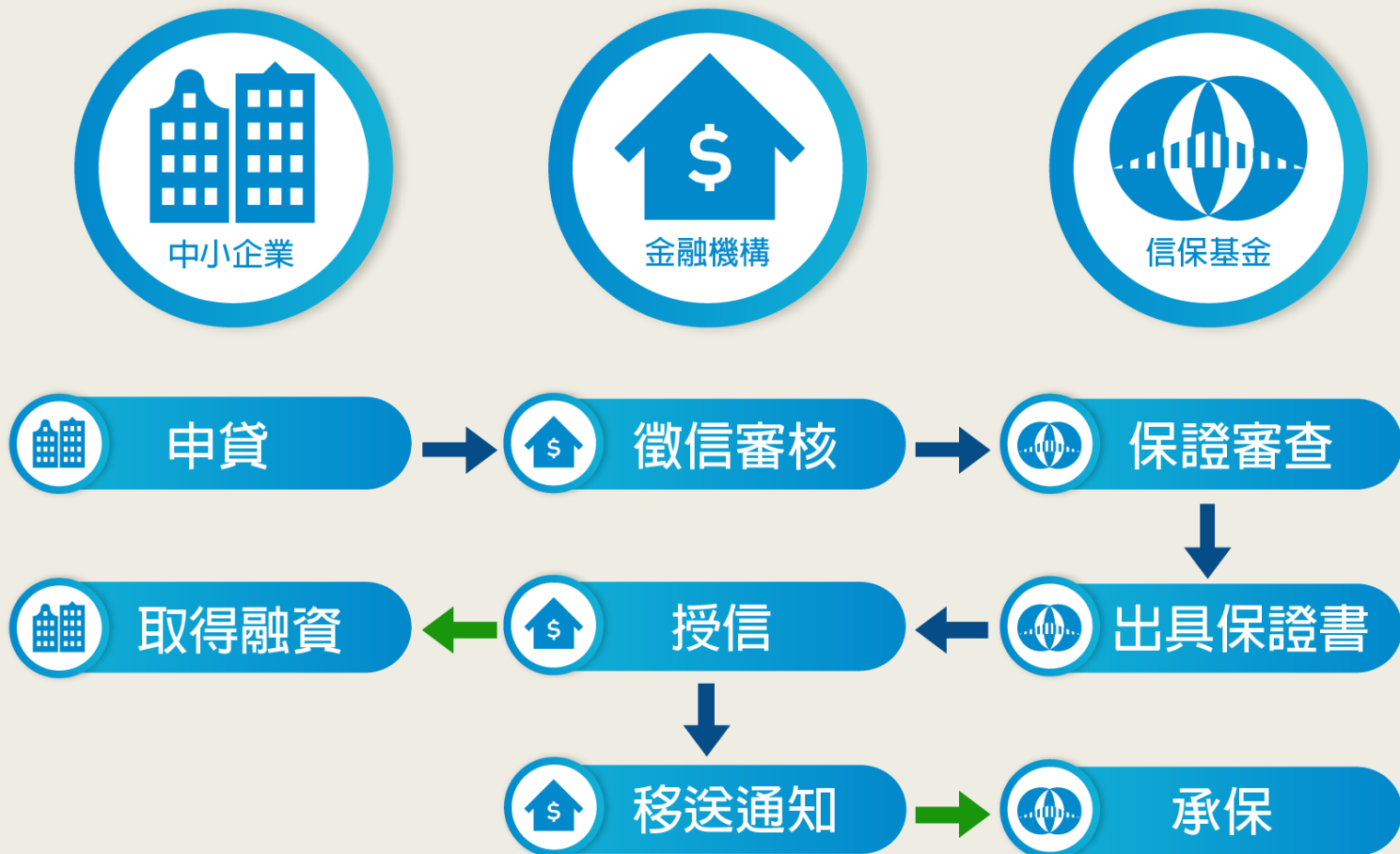
■ 直接保證



■ 相對保證



間接保證之辦理程序



認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辦理送保案件應遵守之規定

單位	相關規定
各主管機關	金融法令(銀行法等)
各金融機構	總管理機構之規定 (含規章)
信保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與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2.各項保證要點、作業手冊規定，及嗣後新增修之相關函釋、補充規定。3.送保案件需以先行辦理徵信為必要條件。4.授信單位及信保基金規章未規定事項，授信單位對於移送信用保證之授信，應與未移送信用保證者為同一之注意。

認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信保基金網站資源(1/4)

財團法人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Small & Medium Enterprise Credit Guarantee Fund of Taiwan (Taiwan SMEG)

關於基金 信保業務 最新消息 信保動態 信保學院 誠信經營專區 資訊公開 外部相關連結 熱門問答

金融機構 業務新平台

銀行熱區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HOT 振興轉型

保證手續費試算

振興轉型

- 疫後振興專案貸款
- 低碳智慧納管貸款

點這裡更多資訊

企業 送保企業服務平台

信保學院

e指預約

電子報

聯絡我們

本基金辦理112年身心障礙人員甄選，報名時間自112年7月24日至8月4日止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詳情請至本基金會「最新消息/徵才資訊」查詢。

最新消息 統計專區

消息快報 新聞稿 招標公告 徵才資訊 活動場次

智能客服保哥

※信保基金官網-<https://www.smeg.org.tw>

認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信保基金網站資源(2/4)

銀行熱區



信保通函



保證項目



作業手冊



振興轉型



信保實務班 (會員登入/含影片)

f
v
u

活動花絮

More



112.4.26本基金魏明谷董事長親自出席經濟部《產業及中小企業轉型發展說明會》-彰化場，力挺企業疫後振興轉型



前國策顧問魏明谷先生接任本基金董事長



感謝及恭喜「2023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金融機構及授信經理人」各得獎單位及經理人



本基金洪素珍總經理出席2023第5屆品牌金船獎甄選起跑記者會，支持臺灣企業航向國際舞台



智能客昭保哥



認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信保基金網站資源(3/4)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www.smeg.org.tw with the chatbot '保哥' (Brother Bao) active. The chatbot's message reads: "您好,我是智能客服「保哥」,您可以先從下方選項找尋您需要的資訊,也可以每次輸入一個問句,以便讓我辨識您的提問,若無法解決您的疑問,請多包涵,我會努力學習的!"

The interface features four main service categories:

- 常用連結** (Common Links): 熱門問答, 纾困專區, 送保企業餘額查詢
- 熱門搜尋** (Popular Search):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防疫千億保, 央行纾困低利融通
- 關於信保** (About Credit Guarantee): 信保基金如何幫助企業, 保證對象, 簽約金融機構
- 信保服務** (Credit Guarantee Services): 保證項目查詢, 保證手續費計收方式, 保證手續費試算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input field at the bottom, which contains the text "請輸入您的問題。例如：信保基金".

輸入您的問題

※信保基金官網-<https://www.smeg.org.tw>

認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信保基金網站資源(4/4)

信保基金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

最新消息

News***依本基金111年11月18日通函(文號1116920108), 紓困貸款之還款情形應至少每季通報1次, 截至上一季月底之還款通知尚有未填報授信案件, 請儘速辦理, 俾利本基金有效掌握紓困保證專款資源。***

News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防疫千億保專案), 申請期限至112年4月30日, 最遲應於112年6月30日以前動撥完畢

News112年「信保實務班」第1期公開班課程, 請至本基金官網(smeg.org.tw)登錄或註冊會員後, 點選信保學院/112年「信保實務班」第1期公開班, 進行場次報名。本期有視訊銀行、信合社班計3系列, 及北、中、南實體班計3系列, 歡迎報名。(業務推廣科)

News火鳳凰獎勵金得來速!!! 請儘早填寫回收款區款通知單通知並匯還本基金, 避免集中於年底作業, 俾利後續火鳳凰獎勵金申請作業。

請輸入帳號密碼 Please Enter Your Username and Password

使用者帳號: *帳號如有英文字母大小寫須相符

使用者密碼: 使用動態鍵盤

驗證碼: w&6rm

注意事項

※本系統建議使用微軟新版瀏覽器Edge或是Google Chrome 進行瀏覽, 標準解析度為1024X768。

※請將本網站設定允許彈跳式視窗, 以免無法列印, 設定方式請參考左側公告欄之「彈跳式視窗設定」文件。

※使用本系統時勿重複按【確定】鈕或其他各種按鈕, 以避免不必要的交易重複。

※為保護系統安全, 若40分鐘未做任何操作, 系統將自動為您簽退。

※本系統服務時間: AM 07:30 ~ PM 8:00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 [資通安全政策](#)

連絡我們

- ※第二次勞工纾困介接說明
- ※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序號增加碼數介接說明
- ※送保即時通資料介接說明
- ※央行C方案資料介接說明
- ※勞工纾困貸款逾期後整批介接資料欄位說明
- ※業網帳號停用介接資料欄位說明
- ※貸後管理機制操作手冊
- ※金融機構基本資料維護功能之操作說明
- ※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媒體報送還款通知及查詢新通知單號之操作說明
- ※本系統自103年1月1日起新增功能之操作說明
- ※間接保證申請網路作業操作手冊(第四版)
- ※信保基金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使用帳號之總管理者代理機制說明
- ※新帳號、原密碼要如何登

基金首頁

※信保基金官網\信保業務\業務新平台\作業操作手冊

保證對象基本資格

(一)中小企業

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或視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註)。

(二)創業個人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為所創或所營中小企業之負責人，並符合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規定之創業青年。

(三)其他經信保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經經濟部核定之保證對象。

註：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依法辦理之「商業登記」，係指公司登記以外所有依據法律規定辦理商業登記組織登記者，包含依商業登記法辦理之商業登記及依有限合夥法辦理之有限合夥登記。(詳經濟部105.1.30經企字第10504600440號令)

保證對象基本資格

- 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但**金融及保險業(64-66)**、**特殊娛樂業(9323)**仍不得送保。
- 自109年6月26日起，改採不分業別統一中小企業認定基準。

資格規定

依法辦理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

均非本基金保證對象

實收資本額在1億元以下

或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

※依經濟部57.1.10商00945號函釋，查公司為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依民法第26條規定除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外，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而**分公司為本公司之分支機構，並不具有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

保證對象基本資格

➤ 申貸戶取有主管機關依法核發營業證照者 (不含公立機關(構)、財團法人) 得視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一) 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

(二) 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三) 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保證對象基本資格

-基本資格之認定方法

行業 類別

應適用財政部「**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以填列「**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所載之**六碼標準代號**為原則。如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請上財政部網站查閱後填列，並應載明於授信單位之徵授信文件上。

※企業確有從事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保證對象基本資格

-基本資格之認定方法

實收
資本額

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所登載者為準。

經常僱用
員工數

- ◆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事業**最近12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認定，但企業投保期間**未達12個月者**以實際投保月份之平均投保人數認定。
- ◆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非屬應辦理勞工保險者，如**僱用勞工未滿5人**，**得以金融機構徵信結果認定**，並請**企業提供具結以資證明**。

註：1.倘以企業實收資本額認定，即符合中小企業資格，是否應徵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之相關資料，得逕依各金融機構徵授信相關規定辦理。

2.間接保證申請書之「平均月投保員工數」vs「目前員工數」

「平均月投保員工數」：視需要列示，需輸入最近十二個月之區間及人數。

「目前員工數」：企業各單位正式職員及臨時人員合計數。

保證對象基本資格

-超規續予輔導之規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視同中小企業，仍得移送信用保證：

企業經輔導超過
中小企業規模者

因擴充而超過者，在其後二年內，或
因合併而超過者，在其後三年內。

在集中輔導期間內者

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行業集中輔導，其中部分企業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認為有併同輔導之必要時，在集中輔導期間內。

※企業於屬中小企業規模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經輔導：

1. 曾由金融機構給予授信，取有授信合約、繳息收據、押匯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之一。
2. 曾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等機構予以輔導，取有證明。

※授信單位對超過中小企業規模之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應在前述之年限內向本基金申請。

※中小企業之認定與企業是否上市、上櫃或興櫃或公開發行無關聯。

保證對象基本資格

-超規續予輔導之規定

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年限之起算日：

	資本額超規模者	經常僱用員工數超規模者- 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
擴充 超規模者 (※)	資本額自增資後逾 1億元 之 <u>變更登記日</u> 起算	達 200人 之 <u>最後一個月月底</u> 起算
合併後 超規模者	自 <u>合併之日</u> 起算	

※以項目同時發生之孰後(晚)者起算。

保證對象基本資格

-票信、債信異常企業送保限制事項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企業或其關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票信

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債信

- (1)債務**(主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
- (2)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 (3)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註：1.上述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及負責人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
2.**退票**係指因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發生之退票。

保證對象基本資格

- 票信、債信異常企業送保限制事項

- 補充說明

票信、債信查詢時機	票信查詢	債信查詢
<p>➤ 於「<u>授信核准額度前</u>」辦理。(含一次動用或分批、循環動用之新申貸額度或續約額度等之核定)</p> <p>➤ 辦理展延、分期償還保證或分批、循環動用時，是否再行查詢，應依<u>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有關規定</u>辦理。</p>	<p>向台灣票據交換所辦理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p>	<p>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相關授信往來查詢。</p>
	<p>查詢對象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企業(b) 負責人(c) 負責人之配偶(d) 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	

- 註：1. 上述債信查詢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取得資料查詢同意書，應經本基金同意，始得依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
2. 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再對該關係企業辦理相關授信往來查詢：
- A. 已歇業、解散、撤銷、廢止，且經向聯徵中心查詢該負責人及其配偶無從債務逾期；
 - B. 非法人組織(如獨資、合夥)。
3. 對境外關係企業之票信、債信查詢，請依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保證對象基本資格

- 票信、債信異常企業送保限制事項

- 補充說明

債務逾期之認定

1. 債務**本金到期**後（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
2. 進口即期信用狀**到單**後，已逾授信單位**通知贖單之期限**。
3. 出口押匯經**國外拒付**後，已逾授信單位書面**通知之償還期限**。
4. 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還款期限屆期後，已逾授信單位書面通知之償還期限，惟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5. **現金卡**放款本金逾期未繳。

※不受債務逾期送保限制之特殊情況，請詳參信保基金作業手冊。

各保證要點之共同規定

-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之徵提

內容

- 移送信用保證之授信，應約定以授信對象依法登記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
- **獨資、合夥企業**以**負責人為借款人**之送保案件，授信單位得不再徵提該借款人為連帶保證人。
- 另有實際負責(經營)人時，亦應約定以**實際負責(經營)人為連帶保證人**。
- 其餘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之徵取，請依**總管理機構規定辦理**。
- 請勿徵提與授信對象經營無關之所屬員工為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

各保證要點之共同規定

-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

同一 企業

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含本次申貸額度)
最高為1.5億元。

※本基金「同一企業」之範疇如下：

- 1、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 2、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
- 3、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

(依112年2月18日保證規劃一字第1126805357號函)

各保證要點之共同規定

-資本性支出授信送保有關規定

內容

➤ 資本性支出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p>授信單位對於企業購置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機器或設備等資本性支出，於取得所有權後一年內，仍得辦理授信送保，惟應符合總管理機構及各該專案輔導貸款要點有關規定。</p>	<p>授信單位對於企業購置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機器或設備(含運輸工具)等資本性支出，應符合總管理機構及各信用保證要點有關規定。</p>

(109.7.21保規一字第1096275177號函)

- 對購置之標的物應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如有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經先行通知信保基金者，得不設定。
- 購置機器或設備之授信期間未超過二年或授信金額未超過100萬元，得免辦理動產抵押權設定。

各保證要點之共同規定

-擔保品之徵提

內容

授信單位如就**未獲保證成數部分**徵提擔保品，該擔保品應視為送保案件全案之擔保；嗣後如有逾期未償情事，經處分該擔保品所得之收回款，應按保證比率沖償。

各保證要點之共同規定

-償還申貸企業授信案件之有關規定

➤ 償還申貸企業之授信案件規定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p>授信單位應注意企業是否按貸款用途使用，不得用於償還原有未送保及<u>批次保證案件</u>。</p>	<p>授信單位應注意企業是否按貸款用途使用，不得用於償還原以批次保證送保或原有未送保案件，但以低利之機器或設備(含運輸工具)貸款辦理者，得不受償還原有未送保案件之限制：</p> <p>(1)用以償還申貸企業於他行之機器或設備(含運輸工具)貸款之未償還餘額。</p> <p>(2)用以支付申貸企業於非屬該授信單位同一金融集團內或其轉投資租賃公司之機器或設備(含運輸工具)融資性租賃(不含其他融物租賃)應付租金餘額。</p>

(109.7.21保規一字第1096275177號函)

- 貸款得用於償還申貸企業於授信單位、他行(社)或聯行(社)原有移送本基金間接或直接保證之債務(但不含批次保證)。
- 貸款如係用於償還申貸企業於同一授信單位原已送保之授信案件(含額度內已動用之各筆授信)，前後各筆授信仍應符合本基金規定。
- 授信單位應於擬償還之貸款(或額度)到期後二個月內申請。

保證手續費相關規定

-保證手續費計收標準

保證手續費之適用係以本基金核發之
保證書 / 回覆書 所載費率為準

一、固定費率

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0.375%)、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0.1%) 等。

二、差別費率

(一)依**保證成數**擇定適用費率，如：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

(二)依**保證案件之風險**核定費率(費率介於**0.375%~1.375%**)，如一般貸款、購料週轉融資等。

三、其他

(一)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及企業小頭家貸款(受災復舊貸款者)免收保證手續費。

(二)相對保證專案，保證手續費由本基金與個別捐款機關及企業議定。

保證手續費相關規定

-保證手續費計收方式

-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時，應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
- 保證手續費依送保授信之保證金額，按年費率及移送保證期間，以「日」為單位計算。單筆授信之保證手續費未達500元者，應以500元計收。
- 以**一次計收為原則**，中、長期授信**得逐年計收**。
- 保證手續費於移送保證時即確定，**嗣後**逐筆動用、展延、分期償還、變更分期償還、逾期期間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均**不再調整費率**。

保證手續費相關規定

-保證手續費匯繳方式

- 授信單位應於下列期限內，將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並透過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通知本基金辦理：
 1. 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
 2. 採逐年計收者，第二年起各年之保證手續費，應於已繳保證手續費之有效保證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為避免遺漏計收情事，請先徵提各年保證手續費票據收執備付，或可透過「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查閱保證手續費期滿之案件明細。
 3. 依本基金「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案件，應於原清償期到期後二個月內，或本基金指定之期限內。
- 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本基金不予保證或自動解除保證責任，但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辦理展延及分期償還相關規定

-辦理展延及分期償還保證

➤ 辦理方式

- 1.由授信單位逕准辦理：保證對象(屬創業個人者，含其所創或所營事業)符合基本條件者，得於原保證成數範圍內，由授信單位逕准辦理。
- 2.授信單位申請本基金同意後辦理：保證對象如未符合基本條件，惟仍需辦理貸款本金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者，授信單位得申請本基金同意後辦理。

◆ 逕展基本條件

- (1)繼續經營中。
- (2)在授信單位無**其他**授信逾期情形。
- (3)在授信單位之授信無積欠利息情形。
- (4)使用票據無受拒絕往來處分中之情形
- (5)原保證人繼續保證。

辦理展延及分期償還相關規定

-辦理展延及分期償還保證

➤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之期間

由授信單位逕依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但針對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政策性專案貸款，應符合各貸款要點有關貸款期間規定。

➤辦理期限

1.由授信單位逕准辦理之保證案件：

最遲應於**原清償期到期後二個月內**辦妥(如授信單位無法於前述期間內辦妥，得經本基金同意後，於指定之期限內辦妥)，通知並將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

2.授信單位申請本基金同意後辦理之保證案件：

授信單位最遲應於原清償期到期後二個月內，向本基金申請，經本基金同意後，於指定之期限內辦妥，通知並將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

註：所稱清償期，對於原屬分期償還案件，以約定日期定其清償期。

新創及微型企業保證資源

- 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
- 中小企業安興專案
- 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

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1/2)

為加強協助新創、微型等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訂定「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包含「**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及「**批次保證擴大保證措施**」，主要內容如下。

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

適用對象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實收資本額**3,000萬元**以下者。

保證成數

最高9.5成，**最低以8成為原則**

額度

單一企業最高600萬元(受本基金作業手冊「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保證手續費

年費率一律0.375%

辦理期間

至**112**年12月31日止

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2/2)

批次保證擴大保證措施

貸款資格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實收資本額3,000萬元以下者。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計提率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計提率為3%

保證額度

同一金融機構對單一事業最高600萬元
(受同一企業批次保證融資總額度1.5億元之限制)

保證手續費

- 1.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一律調降0.1個百分點
- 2.授信單位如屬「批保卓越獎」得獎金融機構者，保證手續費以年費率下限再調降0.1個百分點計收。

保證成數

10成

辦理期間

至112年12月31日止

中小企業安興專案

貸款資格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

資金用途

短期週轉金，每筆授信期間最長6個月

保證額度

同一企業最高保證融資總額度**1,000**萬元
(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保證手續費

保證手續費年費率**0.25%**

保證成數

最低**8成**

辦理期間

至**112**年12月31日止

疫後振興專案貸款

		第一類	第二類	
貸款對象	資格一	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		1.未滿五人之中小企業 2.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資格二	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事業 自109年至112年6月底止，申辦經濟部防疫千億保、中央銀行轉融通方案並經信用保證者。	疫後時期營運困難者 自111年至114年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較比較基準期間疫後振興貸款營業額減少達15%。(採後期與前期比較)	停業再出發事業 自109年至111年底止，辦理停業登記或申報停業核備，申貸時已辦妥復業登記或申報復業核備者。
	註	貸款對象僅得自第一類或第二類對象擇一類別申請，一經擇定不得轉換。		
貸款額度	每一申貸事業最高3,500萬元		每一申貸事業最高400萬元	
貸款利率保證成數(註)	最高依郵政儲金 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0.5% 最低8成		100萬元額度內 一律10成 最高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	
			超過100萬元額度 最低9.5成 最高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0.5%	
保證手續費	0.1%		0.1%	
補貼利息	3,500萬/1年約55萬		400萬/2年約12萬	

註1：目前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 $1.595\%+0.5\%=2.095\%$ 。

註2：未加入信保機制之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限辦理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新貸案件、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人(不含負責人)之中小企業新貸案件，及償還原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或中央銀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融通方案且經本基金保證之借新還舊案件。

融資保證諮詢窗口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

服務專線：0800-056-476

網址：www.moeasmea.gov.tw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規章諮詢專線：02-2397-3557

網址：www.smeg.org.tw

報 告 結 束
感 謝 聆 聽

特別提醒

本講義係供上課研討用，受限於篇幅，引述規章內容仍有未盡之處，相關規定仍請各位學員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本金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各項貸款要點及相關函示(釋)等為準。